乌兰察布市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综合保障中心

地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察哈尔西街市生态环境局（北区）办公楼

受托方（乙方）：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第三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腾飞南路40号地矿大厦10-11楼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乌兰察布市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项目**WSZCS-C-F-260034-1**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农用地土壤污染详查结果，针对四子王旗19个重金属污染农用地超标图斑，面积约7443亩，系统调查和监测影响市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的输入输出因素，全面识别并分析主要影响因素，明确污染源、污染路径及其持续性影响，确保乌兰察布市农用地重金属污染溯源工作实现100%覆盖。绘制污染源分布“一张图”，形成一份市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清单。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从自合同签订之日至2027年6月30日止。**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且成果报告通过专家评审。

（三）服务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

（四）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郑子军 13514843668

（五）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席晓冬 18548176817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指南》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及付款条件

本合同总金额为**1088630.00**元（小写）**壹佰零捌万捌仟陆佰叁拾元整**（大写）。分期付款比例如下所示：

（1）合同签订后，完成项目前期资料收集、整理与分析、现场查勘和访谈、监测、调查等实际工作量，通过开展综合研究、溯源分析等，形成工作成果，提交报告初稿，达到付款条件起99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即人民币**肆拾叁万伍仟肆佰伍拾贰元整**（435452.00元）。

（2）成果报告通过专家评审以及项目完成验收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60%，即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叁仟壹佰柒拾捌元整**（653178.00元）。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第三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明珠支行

银行账号：0602000609200191645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八、违约条款

（一）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提交最终工作成果的，经甲方书面提出意见后乙方仍严重违反前述合同约定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合同总额的0.1%从尾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总报酬的2%。

（二）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三）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 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6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二、合同附件

无

十三、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综合保障中心（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6年08月14日

地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察哈尔西街市生态环境局（北区）大楼

电话：0474-8321805

年　　月　　日

乙方：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第三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腾飞南路40号地矿大厦10-11楼

电话：18548176817

年　　月　　日